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-2019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AFC中航国际广场B幢10层1005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550,086,2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4915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42,300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 名，代表股份 550,043,9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4892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名，代表股份 4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500 股，反对 8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085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1,600 股，反对 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涂强、李雪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